

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朝，有承先父遺下水田壹段，第六五番

六厘七毫，又六六番叁分叁厘八毫五絲，址在枋寮坑頭，東至崙尖，西至坑，南至坑，北至山。又竹圍外厝地壹所，第八四番七厘八毫，又水田叁邱第八五番八厘貳毫，東至溝，西至大路，南至竹圍腳，北至路，清水

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水田厝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張拱照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叁佰叁拾大員，平重貳佰叁拾壹兩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為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日后永不敢言找言贖、異言生端。保此田地係朝等承先父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朝等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全立杜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併帶上手盡契式紙，墾字壹紙，陳慶鬪書壹紙，合共五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盡根契字內銀叁佰叁拾員，平重貳佰叁拾壹兩完足。再炤。

明治三十九年三月 日

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陳朝
濶

為中人杜泗安

代書人莊應張

知見人母親杜氏（花押）